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5880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9日

商 标

# 果乃嘉

申 请 人 孙雁飞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马三家街道金马新村5#2-3-2

代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沈阳自贸区受理窗口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巧克力；蜂蜜；蛋糕；比萨饼；谷类制品；拉面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土豆粉；调味品